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

###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暨第 5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請假)、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請假)、呂長澤(請假)、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1. 為充裕本校 109 年度學校統籌款經常門經費，並支援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教學單位新購或汰換所需教學設備，爰辦理院、系、中心經常門經費（限 T 類經費）與學校統籌款設備費互換，**有意願申請單位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
2. 請各位老師於 5 月底前提出系上教學資本門設備之更新建議。
3. 總務處資產組通知，請本校各單位持有無人機者，依規定將註冊號碼標示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以供辨識並填具附件調查表保管人及財產編號(含序號)欄位回傳總務處。
4. 本校教務處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周知。
5. 感謝各位老師及各項目彙整老師協助填寫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6. 本校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依作業時程安排將於 109 年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受訪之實地訪視日期，本系受訪實地訪視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週三)。
7. 依評鑑中心來函再次提醒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受訪系所(學位學程)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 3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3 份)及基本資料表冊 2 份至本處綜整，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並將檔案上傳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指定之系統，以作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
  - (二)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呈現，其撰寫格式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採雙面印刷，並於書背標示受訪單位名稱。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本文製作成光碟，並將附件光碟個別黏貼於封底內側。

(三)請學院協調督導各受訪單位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及基本資料冊之上傳及繳交紙本資料**，並於8月6日下班前將全院紙本資料傳送至本處，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

8.本系畢業典禮預計6月5日辦理，舉辦方式請大四的導師林政道老師說明。

9.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即將展開，紙本系辦已於5月5日影印分送給各導師，請各系主任、班級導師請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送至系辦彙辦**，以利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前將獎勵建議表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學務組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10.本校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開始受理報名，本系受理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大三導師轉知班上同學知悉。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因應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內部訪評委員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意見暨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109年2月15日通知辦理。

二、本校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109年3月1日起進入自我檢視階段，本系於3月25日邀請委員進行品質保證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檢附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1。

四、檢附委員實地評鑑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於5月底送學校審議。

**提案二**：自我評鑑報告書更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組老師依自我訪評修訂意見，以及新收集(2020/3月-6月)之更新資訊，或更改報告書內容，並於6月底完成修訂。

決議：請各項目負責老師協助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資訊更新(含附件資訊)與文稿修訂，於**7月6日(星期一)**前將評鑑報告書與相關更新資料送系辦彙整。

**提案三**：生資系各教師研究室教學經費分配原則修訂案。

說明：依109年3月25日系所自我評鑑會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提出修訂。

決議：修訂B項實驗及實習課程材料費如下，於110年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 (1) 凡教授「實驗或實習」等專門課程，每 1 科目(以 2-3 學時為一單元)分配材料費 6,000 元，若由多位老師合授則經費平均分配之。「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課程核計兩單元共分配材料費 12,000 元。
- (2) 凡教授「正課+實驗或實習」等併合課程，每 1 科目(以 2-3 學時為一單元)分配材料費 3,000 元，若由多位老師合授則經費平均分配之。
- (3) 自 105 學年度起「實驗及實習課程材料費用」中，「生物學實驗」課程因教務處已另有分配經費補助，系上不再分配實驗材料費。

**提案四：**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之訂定。

說明：依 109 年 3 月 25 日系所自我評鑑會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提出修訂。

決議：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如與其他學系課程名稱相同，是否同意抵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4 月 16 日舉辦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抵修維護作業說明會辦理。
- 二、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進行全面電腦化作業，目前學生申請抵修學分為紙本審核，為加速學生抵修申請流程，並納入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全面電腦化系統內，以提升行政效率，減低人工作業之疏漏。
- 三、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修時，各學系相同課程名稱，電算中心依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提供各系相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名單，請開課系所送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各系所依必修科目冊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自行維護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之必(選)修課程重複修讀時，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
- 四、檢附本系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不同開課單位抵修表(如附件 3)，各系所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核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第 13 週)前送至教務處各系所承辦人備查。

決議：相同名稱課程學分數需高於本系規定始得同意抵修，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8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生物資源學系是否採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通識中心 109 年 5 月 4 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4)。
-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始可開課」。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詳如附件 5)，如學院、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請召開學系、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
- 四、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決議：所列 12 門課程均同意採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點 55 分